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zlygc202510-002

招 标 人：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8
第七章 图 纸	11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50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151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 琅发改审批[2025]51 号
招标人	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	是 评定分离。如是，定标方法： 综合定标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czlygc202510-00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 号	czlygc202510-002-01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上海北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上海北路 502 号)，项目用地面积约 108 亩，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现场保留一栋三层的办公楼，加固、改

	造和装修后继续使用，用于办公。新建厂房、办公楼、研发车间、食堂、污水处理用房、垃圾房、门卫等配套用房及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合同估算价	30867.05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含各个专项设计）设计、复核及优化、图纸审查、材料设备及机电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本次招标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含各个专项）设计、复核及优化、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项目概、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污水处理设计等；设计需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管理，包含方案研究、技术交底、验收、变更办理等工作；设计成果须满足相关产业的生产生活需求，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同时中标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及指导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 （2）开工前相关工作：办理并取得定位控制点等测量成果资料，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相关证件办理等工作； （3）工程施工：包括现有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等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变配电、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弱电、防雷、照明及标识标线等工程施工；室外总体工程施工； （4）采购及安装范围：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空调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机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 （5）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6）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消防、人防、安评、防雷接地、机电设备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整理及移交等相关工作； （7）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服务：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设备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体招标内容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其他	无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同时具备<u>（1）</u>、<u>（2）</u>）： （1）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①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指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②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③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__接受__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1、2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投标人资质条件”中关于投标人施工资质的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均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5、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 岗，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若派驻，AB 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

	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 B 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 B 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6、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本项目有一个标段）。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8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 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8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u>2025 年 11 月 21 日 8 时</u> （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黎天畅、周晓培</u> 联系方式： <u>0550-3318150、0550-3519512、18255055896</u>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 ；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87246067528

	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602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czlygc202510-002（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 czlygc202510-002（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将由招标人予以追缴；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
--	---

	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备注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黎天畅
招标人电话	0550-33181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周晓培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2、18255055896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含各个专项设计）设计、复核及优化、图纸审查、材料设备及机电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本次招标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含各个专项）设计、复核及优化、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项目概、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污水处理设计等；设计需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管理，包含方案研究、技术交底、验收、变更办理等工作；设计成果须满足相关产业的生产生活需求，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同时中标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及指导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 （2）开工前相关工作：办理并取得定位控制点等测量成果资料，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相关证件办理等工作； （3）工程施工：包括现有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等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变配电、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弱电、防雷、照明及标识标线等工程施工；室外总体工程施工； （4）采购及安装范围：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空调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机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6)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消防、人防、安评、防雷接地、机电设备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整理及移交等相关工作； (7)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服务：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设备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体招标内容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高于 365（其中方案设计工期不高于 60 日历天，以区规委会批复为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不高于 305 日历天，以方案经区规委会批复时间为准）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或招标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如有）： 计划工期包含设计周期。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u>如因招标人原因项目分期实施，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u>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设计方案、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专业工程设计图纸深度须满足业主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符合（或相当于）约定的参数、品牌要求。特殊设备按合同约定，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3、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特殊专业工程施工按合同约定，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4、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

		性标准。 备注：投标函中质量标准填写“合格”即可。合同履行 以上述要求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且须满足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8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

		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u>2025</u> 年 <u>11</u> 月 <u>25</u>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 填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u> </u> / <u> </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1. 本项目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自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如下浮率为**.*%）。 2. 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0%，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报价下浮率最多保留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下浮率）。 3.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下浮率在工程预、结算中不再调整。 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30</u> 日 17 时前。 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图纸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30867.05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提出的需求或设计变更导致造价增加除外）。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超出部分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提出的需求或设计

		变更导致造价增加除外）。 3、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仔细踏勘现场，进行深化优化，作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4、因中标人施工图设计缺陷或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或未达到相关规范文件指标或中标人各方面考虑不周造成的漏项、施工工艺变更或实际工程量超出对应的报价量范围、未通过相关竣工验收等一系列由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5、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投入使用的设备参数或数量较图审后的施工图有变更或低于投标时所报数量，工程结算时将扣除变更参数或减少设备对应的价款。 6、本项目分期实施，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分别办理开工、施工、竣工、结算、请款等所有相关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1.工期要求非常紧，要求承包商具备丰富的组织能力及管理能力；2.各专业交叉施工多，管理和协调难度大</u>；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u>。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u>60</u> 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解密时间为 <u>2025</u> 年 <u>12</u> 月 <u>01</u> 日 <u>8</u> 时 <u>00</u> 分至 <u>2025</u> 年 _____ <u>12</u> 月 <u>01</u> 日 <u>9</u> 时 <u>00</u> 分。 (4) 公布投标人_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8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 <u>2%</u>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后另行通知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u>其他相关要求：</u> 1、 <u>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u> 2、 <u>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u>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u>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 <u>225400.00 元</u> ；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² ： <u>中标人，本项目因故未将此费用列入最高投标限价中，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谨慎报价</u>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55%计算(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u> 。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u>以实际发生为准</u> 支付主体： <u>代理机构</u>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u>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 <u>中标人</u> 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

²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招标人支付，也可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如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人招标时可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其他项目清单中，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下浮。项目结算时凭票据实计入工程结算价款中。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u>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招标人自行选择）。</u> 2、<u>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招标人自行选择）。</u> 3、其他相关要求：（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备案，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发包人保留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3）中标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将样品或技术参数报招标人认可。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9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琅琊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琅琊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

		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u>30 万</u> 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u>20 万</u> 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10.10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10.11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如有）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 <u> / </u> 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 <u> / </u> 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 <u> / </u> 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u> / </u>。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u> / </u>。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

		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13	采用“实名认证” 投标	否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认证”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认证”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法定代表人或对投标联系人身份进行实名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比对。 2、“实名认证”投标基于“皖企通”APP 完成，各投标人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调试好“皖企通”APP（具体操作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课堂/全部课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
10.14	招标人其他要	一、现场管理 1、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

	求	护等措施，必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2、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设施设备等，若被施工方（中标人）损坏，施工方（中标人）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3、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给予违约处罚；如中标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本项目所有违约罚款，须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6、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具体为审减率超出 10%以上的报送价格的 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7、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不低于《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规定的数量及类型提供其他主管管理人员名单、社保及岗位证书供招标人确认（国家及安徽省已取消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的可不提供岗位证书）。 8、发包人和监理人依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每发现承包人在施工时现场投入人、材、机械等不足或不到位，安全文明措施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20 万元以内违约处理，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决定。 9、其它约定：围挡设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对于围挡的宣传标语（图案）等设置，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布置，并且及时更新、更换。具体围挡方案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10、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工程未完全交付招标人
--	---	---

	前，所有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管理。 11、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由中标人自行实施。 12、施工现场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由中标人自行实施。 13、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 14、室外雨污水管道须提供全部影像试验合格报告。 15、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保证金及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责任自负。 注：10-15 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如需要实施，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工程进度管理 （一）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土地和房屋征收进度不符合施工要求，涉铁路、涉部队、涉供电等影响施工；2、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3、因规划设计调整或重大变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4、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0 元/天违约金。 （三）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处以 50000—200000 元/次违约金，并可终止施工合同，扣除 5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
--	--

	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工程质量管理 1、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 2、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四、安全文明管理 1、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承包人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执行《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五、扬尘管理 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监理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六、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
--	---

	行)》的相关规定。 (一) 凡到招标单位上访, 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 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 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违约金处理, 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 每人每半个工作日违约金处理标准增加 1000 元, 依此类推。 (二) 凡赴区、市政府上访, 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 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 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违约金处理, 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 每人每半个工作日违约金处理标准增加 2000 元, 依此类推。 (三) 凡赴省政府上访, 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 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 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违约金处理, 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 每人每半个工作日违约金处理标准增加 3000 元, 依此类推。 七、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时间: 在材料手续齐全,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从工程完工到竣工验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 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2、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 特殊情况, 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 处罚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办理结算。 3、竣工结算审核按照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相关文件
--	--

	规定执行。 八、相关论证评审费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与施工相关的论证评审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 九、税收管理规定 税收管理规定按滁州市琅琊区相关规定执行，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十、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一）在建筑市政、铁路、电力、通信、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资保证金和设立工资专户制度，并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缴纳和工资专户管理工作。市交通、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监管工作。 （三）工资保证金缴纳至人社局专用账户，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 （四）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 2%缴存。施工企业未提供劳务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证明的，建设单位不予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五）在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适当调整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六）对一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3%缴存。对因欠薪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4%缴存，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七）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监管，同时要对建设单位工
--	---

		程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等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15%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15%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园林景观（含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20%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道路、电梯、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5%直接汇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月通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督促缴存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未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是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施工企业一律不予开工建设，确保应缴尽缴。 （九）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行为的，经缴存施工企业申请并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缴存施工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缴存企业其他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的决定。 （十）工资保证金由缴存企业存入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专户由施工企业在工程所在地工资保证金专户银行开设，实行专户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挪作
--	--	---

	他用。对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十一）房屋建筑工程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30%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二）、未尽事宜，按《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及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琅琊区重点处关于劳资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或通知等。 十一、补充说明 1、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招标范围的内容，投标报价包含材料采购、施工、验收、放线测量测绘、勘测定界、房产测绘、各类计算规范要求发生的费用、档案移交、招标代理费、施工方案等相关评审费及审查费、验收费、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所有费用（包含自行收集相关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上述相关中介服务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 2、其他要求 2.1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文的规定，现场不允许搅拌混凝土； 2.2 根据滁州市现行绿色环保建筑的要求，投标人在节能环保材料的选择上，必须按相关文件执行； 2.3 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管理，明确责任归属：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管理与协调、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垂直运输的提供，且有责任对分包单位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并负责协调各个分包的关系，负责各个分包合同的管理；
--	---

		2.4 按合同约定由本项目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确定的设备、专业工程的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可要求其按相应合同价款的 3%（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不计设备费用，以安装费用为计算基数，如电梯分包合同按扣除设备费后的安装费用作为基数）缴纳总承包管理费（含采保费），该部分费用的税金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相关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10.15	评定分离	根据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定标法评分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定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二、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阶段拟采用综合定标法确定中标人。综合定标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结合定标要素，制定综合定标评分细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定标得分高低排名，最终择优确定中标人。为公平、公正的开展本项目招标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定标评分细则如下： 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此项总分为 5 分，中标候选人中商务标报价最低者得 5 分，其次得 4 分，商务标报价最高者得 3 分； 定标因素 2-企业实力：此项总分为 5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提供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相关材料。最优者得 5 分，其次得 4 分，最少者得 3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定标因素 3-项目团队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此项满分为 5 分。【可以提供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A 岗、项目经理 B 岗（如有）、设计负责人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的相关资料】优的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定标因素 4-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此项总分为 5 分，中标候选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政策落实情况最优者得 5 分，其次得 4 分，最低得 3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上述定标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上传，格式自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标材料的，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不额外接收。 综合定标法评分细则总分为 20 分，定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细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得分按平均分列入总分，对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得分分值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本项目中标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定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确定。（注：上述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异议或投诉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及定标评分细则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打分情况和排序、定标结果等内容。 3.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四、定标的其他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依次递补，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2）重新招标； 五、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应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六、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异议或投诉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7.5.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 评审结果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仅推荐不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故本条不采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标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技术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5) 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

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 号)规定执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

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

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³。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³ 采用综合评估法和 EPC 综合评估法并设置业绩和奖项评分项的项目适用本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无效，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EPC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具有施工资质企业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资格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具有施工资质企业提供）；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资格证书；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名前 N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 7（不少于 5 个），与第 N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少于 3 个但不足 N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 N 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 N 个的，至少替补至 3 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

（二）资信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业绩、奖项	5 分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一个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5.6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②业绩合同扫描件； ③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扫描件；

		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滁州市））可查，提供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说明： ①上述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②具体面积及项目业绩有效时间（签订时间）以合同上注明为准； ③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工程类型、性质或工程规模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必须在企业业绩中以联合体牵头方身份承建实施的业绩予以认可，同时还需提供该企业业绩的联合体协议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需体现其联合体牵头方身份）；以参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参与的业绩，不予认可。 ⑤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本项为 1 个），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一个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5.6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①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②项目合同扫描件；
--	--	---

		③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扫描件； 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滁州市））可查，提供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说明： ①上述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②具体面积及项目业绩有效时间（签订时间）以合同上注明为准； ③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工程类型、性质、工程规模或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④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体现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须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工程竣工验收材料载明的为准并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必须在项目经理业绩中以联合体牵头方身份承建实施的业绩予以认可，同时还需提供该项目经理业绩的联合体协议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需体现其联合体牵头方身份）；以参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参与的业绩，不予认可。 ⑥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本项为 1 个），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
--	--	--

			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⑦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不可以为同一项目，若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得分，仅计一次得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企业业绩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滁州市））可查。⁴
2	设计团队	5 分	1、建、结、水、暖、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的负责人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注：①一人同时具有多个国家注册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个国家注册资格的，均只按一个人计算，不重复计分。 ②对应专业的国家注册资格是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需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①职称证书；②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中体现不出有效期的，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的网站截图）；③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附属单位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3	联合体协议	2 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权责分工等内容的得 2 分；提供联合体协议但内容不明确的得 1 分。 非联合体投标的，该项得 2 分。
4	信用分	10 分	信用分评分划为 3 档，投标人企业信用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

⁴执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滁发〔2019〕1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业绩、奖项的设置应与项目规模、质量等要求相适应。

			得满分 10 分，每 降低 5 分，扣 0.5 分。 举例说明如下：1 档：投标企业信用分$\geq$60 分的，得 10 分； 2 档：60 分$>$投标企业信用分$\geq$55 分，得 9.5 分； 3 档：投标企业信用分$<$55 分的，得 9 分。备注：1. 以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如查不到该企业信用分， 本项按最低档得分。投标企业的滁州市建筑业企业试点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 时间后在开评标现场通过滁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https://zfcxjsj.chuzhou.gov.cn/ent/entryType?id=1&type=1) 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投标人没有信用分的，本项按最低档得分。 3.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联合体成员中的最高分计算。
--	--	--	--

(三) 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无须签章、签字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承包方案	5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2、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3、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深化设计方案	15 分	1. 项目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可以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及示范图例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经济分析：可以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及示范图例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3. 优化设计：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可以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及示范图例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设计图色彩可不限定为黑色。
3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每项分值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共计满分 5 分。
			。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深化设计方案图表颜色可不限定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2.4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或深

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要点。

- 3.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 3.2、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 3.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 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页数不多于 4 页）；
 -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页数不多于 10 页）；
 - 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页数不多于 5 页）；
 - 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页数不多于 15 页）；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页数不多于 20 页）；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扣分为 0.2）。未做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露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4、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5、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1-下浮率）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技术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1-下浮率）平均值 1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7.1	商务评分（53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1-B-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差额。 ①差额= （1-投标报价）-F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差额×100×1 ③（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差额×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差额在%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分计算示例如下：假设上述 B 值为 9.20%，K 值为 1.0%，则 $F=1-9.20\%-1.0\%=89.80\%$；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0.01%，则与 F 的差额=1-10.01%-89.80%=0.19%，则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满分值-0.19×1）分。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4、B 值计算方法（适用于方法一，本项目不采用）：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geq$ ____%，否则，该投标人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参与 B 值计算。

（2）本项目 T 取值为____（T 取值范围为 10-2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3）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____%且资信技术合计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资信、技术、商务）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技术平均分值的投标人数量为 M。

（4）若 M 未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若 M 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 $(M-T)/2$ 【M-T 为奇数时，则为 $(M-T+1)/2$ 】个最高价（下浮率数值小的）和 $(M-T)/2$ 【M-T 为奇数时，则为 $(M-T-1)/2$ 】个最低价（下浮率数值大的）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去高去低的最后一名存在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被去除的投标人。只保留 T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B 值计算方法（适用于方法二，本项目采用 ）：

B 值为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招标人在线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4、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

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3 名（本项目为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⁵：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应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要求）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⁵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应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

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1-下浮率）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安徽省和滁州市、琅琊区相关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滁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滁州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文件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发包人要求中已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核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纸质蓝图不少于 8 套，cad 格式电子版不低于 2 份）、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论证及实施方案和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施工图纸提供期限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其他文件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但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在承包人进场前修建工程围挡、办理临时用水用电等前期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第三方向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包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设计需求，并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咨询意见。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通用条款；工程师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等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满足招标人需求。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保证工程质量。（3）施工供水、供电。（4）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5）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6）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
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
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外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若被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⑤设计驻场代表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未按期进行设计巡查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若被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⑤设计驻场代表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未按期进行设计巡查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如未经发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由此产生了争议,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在工程款和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承包人承担对分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分包人的合同价款的支付、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设计进度，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提交完整操作和维修手册资料,数量另行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①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②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③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3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6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向承包人提交测量放线基准点，基准点需满足承包人的需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项目用地红线提供时。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后立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另行协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另行协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另行协商。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另行协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另行协商。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件，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承包人按周提供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全额履约保
证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无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考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 30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 条的有关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经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功能、使用性能、施工范围等进行更改所产生的变更；

(3)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其他、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①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其中，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是指：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价机构审核结算价为准。

④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最高投标限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超出 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

⑤根据以上第①、②、③、④目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并最终审计为准。

措施费变更约定如下：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工程量增减相应调整。

⑥变更组价依据：

①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②增值税计价相关管理规定；

③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项目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当月最新一期《滁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的价格进行编制；

④滁州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当月南京、合肥信息价，同期南京、合肥工程造价信息也缺项，通过询价或招标方式确认（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确定的价格不再下浮）。

⑤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符合要求且自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项目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当月最新一期《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

调整方式：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以《滁州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价格列入的主要材料，合同履行期间《滁州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单价（不含税）与基准价格（不含税）相比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不再下浮。非主要材料和市场询价材料的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信息价尚未发布通过询价确定价格的材料，如施工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将该材料增补进信息价发布范围的，可进行调价。暂估价材料以询价价格或中标合同价为准，不再下浮，且不予调整。

(2) 调整范围：主要材料（钢筋、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砂石、沥青、水稳、砌体、电缆、电线、铝型材、铝板、不锈钢、涵管）。

13.6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见 13.3 内容。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3 及 13.8。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本款通用条款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在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
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2 条执行。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性能、关键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单体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②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5000 元/次。③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500 元/次。④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800 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 200 元/次。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5) 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整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1）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次的罚款；除此之外因擅自分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1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①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②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 5000 承担违约金元。③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次。④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 元次。

（2）承包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按照前述规定的罚款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内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 15.2.1 内容。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
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项目所在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
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
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
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4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滁州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9：支付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国家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初设图纸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1）设计范围及要求

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调整、设计概算、施工图审查、补充变更设计图纸，根据招标人需求办理相关事项，工程竣工图的设计审核编制及后续跟踪服务（设计驻场；每月 2 次施工质量巡查）等。

（2）设计成果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种施工图纸至少 8 套，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办理所需要的各项前期手续。

（3）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报价依据，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严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序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名称	备注
---	------	--------	----

号			
1	地砖、墙砖	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符合 相关 规范 及图 纸等 要求
2	配电箱（柜）	南京大全、信尔德、西门子、施耐德、名德电气、云开电气	
3	元器件、高低压配电	正泰、ABB、德力西、西门子、人民	
4	开关插座	公牛、飞利浦、施耐德	
5	电线、电缆	绿宝、远东电缆、江南、江苏上上	
6	消防设备	北大青鸟、海湾、依爱、松江、利达	
7	通风设备	中大、天和、合肥百川	
8	给排水管材	公元、LESSO 联塑、伟星、中财	
9	钢筋	马钢、南钢、宝钢、武钢、鞍钢	
10	水泥	中联、海螺、南方	
11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	浙江利欧、上海熊猫、上海海德隆、上海凯泉（上海）、安徽舜禹	
12	成品钢质门	美心、王力、步阳、浙江星月、金美安	
13	防水卷材、涂膜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三棵树	
14	内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久诺、亚士创能	
15	外墙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久诺、三棵树、嘉宝莉、固克	
16	卫生洁具	TOTO、恒洁、法恩莎、九牧	
17	灯具照明	飞利浦、雷士、欧普	
18	板材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雪宝、大王椰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雪宝、大王椰	
19	石膏板	拜尔、可耐福、泰山	
20	铝合金型材、断桥隔热 铝合金门窗	凤铝、中铝、南山凤铝、中铝、南山	
21	空调	格力、美的、三菱电机	
22	装配式构件、混凝土、	市内厂家（优先区内生产厂家）	

	砂浆、水稳、沥青、钢 构、保温等		
--	---------------------	--	--

序号	电梯推荐品牌	生产厂家
1	奥的斯（OTIS）（除 Arise Gen2 comfort 型号）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
2	上海三菱电梯(除 LEHY-III-S 型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
3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除尚途 RF1 型号）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改名：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
4	通力（KONE）（除 ZMINI、NMINI R 型号）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江苏昆山）
5	日立（除 HGE、HGP 型号）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
6	西奥电梯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7	梅轮电梯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如推荐品牌无相关型号的，需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品牌，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电梯主要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电梯载重量、运行速度、数量、停靠层站、提升高度、井道尺寸、顶层净高、底坑尺寸、开门尺寸等详见施工图纸-电梯选型表，在一个单元有 2 台电梯的情况下采用并联控制。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并确认电梯品牌及型号后，经设计单位符合井道及基坑尺寸后方可施工。设备质量及安装服务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 机房位置：详见图纸。电梯机房须安装空调，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 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10%，50Hz

交流单相 220±10%，50Hz

配双电源插槽（轿厢照明、风扇等增设“漏电保护”）。

4. 拖动、控制系统：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32 位全电脑模块

化控制。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 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6. 电梯基站位置可调，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7. 轿厢

1) 厢顶：隐藏式轴流风扇，备有应急照明电源（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轿顶厂家标配（也可以向提供装饰图样，供甲方选择。），轿厢灯及风机具有自动节能功能。

2) 轿厢轿壁、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并向提供装饰图样，供甲方选择。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3) 轿厢地板：PVC 地板。

4) 地坎：硬质铝合金。

5) 轿厢内操纵盘：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板。显示楼层和运行方向；采用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一体式。

6) 隐藏式对讲机，五方对讲。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及在质保期内产生的包括材料、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对讲系统控制室位置以招标人后期指定为准；投标人应对此条要求充分考虑，合理报价。

7) 中文标示名牌（原品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8) 一个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停止开关、照明开关、风扇开关。

9) 按钮：具有停靠层相同的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黄色紧急呼叫按钮。

10) 无障碍电梯仅需配备无障碍操作箱（带盲文按钮），无需配备两个操作箱。另需配备三面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语音报站

8. 配光幕门保护装置，位于轿门侧面，光束数品目不少于 90 束。

9. 检修操作：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10. 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

11. 具有重复关门功能。

12. 称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控制柜中可随时显示荷重量。

13. 监控线：每部电梯随行电缆中应配一根屏蔽监控软线缆（视频线），便于今后在轿厢安装监控控头至机房（或监控、值班室）

14. 厅门

1) 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厅门和大门套，配机械开门锁。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2) 泊梯开关：1 层配置。

15. 其他装置

1) 电梯主导轨采用实心钢制 T 型轨，具体型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确保质量的条件下，由投标人自行选配。电梯导靴为滑动式。

2) 自动精确平层：符合国家标准。

3) 安全停靠：出现故障，电梯可低速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4) 满载直驶：电梯满载，自动停止响应厅外召唤。

5)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后，自动声光报警。

6) 泊梯功能：接通位于电梯 1 层的开关，电梯自动关门、停止运行。

7) 设限速保护装置

8)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费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9) 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10) 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灾时，电梯立即返回基站。

11) 防冲顶功能。

12) 防坠落装置。

13) 修正运行功能：电梯电源中断恢复供电后，电梯驶向基站，重新定位，恢复正常运行。

14) 以钥匙开关调用电梯。

15) 故障自诊断。

16) 运行计数器。

17) 防电磁干扰功能。

16.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17. 防捣乱操作

18. 轿厢手动风扇开关/轿厢自动照明控制

19. 紧急消防操作

二、其他要求

1. 供货电梯不得为推荐生产厂家子公司生产产品，不接受贴牌产品。

2. 安装要求：电梯须由电梯生产厂家或经生产厂家授权的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

3. 电梯质保期（2 年）内须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质保和维保服务。

4. 竞买人确定电梯设备品牌、型号及供货单位后，须将相关材料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序号	客梯兼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1	梯号	详见图纸
2	数量	详见图纸
3	载重	详见图纸
4	速度	详见图纸
5	主要技术规格	井道尺寸、轿厢尺寸、层站、载重量、速度、行程等见图纸
6	机房位置	有机房(永磁同步 PM 主机)
7	驱动方式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全数字化控制系统
8	控制系统	全电脑高速网络一数据网络控制技术
9	控制方式	并联
10	门机整件	VVVF 变频门机
11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7%, 50Hz；交流单相 220V±7%, 50Hz

12	开门方式	中分式自动门(带开门延迟按钮)
13	开门净尺寸、 基坑深度、井 道尺寸等	详细情况见图纸
14	电梯装潢	
a	层门及门套	层门为 SUS304 发纹不锈钢(整体压铸,厚度 $\geq$ 1.5mm),门套采用斜角通顶大门套,材质、尺寸见图纸
b	轿厢	轿厢抗菌型,轿厢壁采用 SUS304 发纹不锈钢(整体压铸厚度 $\geq$ 1.5mm):电梯轿厢净高度要求不低于 2500mm,厅门净高度不低于 2100mm;轿厢内需装视频监控;轿厢内召唤箱采用分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板,按钮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c	轿门	SUS304 发纹不锈钢(整体压铸,厚度 $\geq$ 1.5mm)
d	轿顶	轿顶为 SUS304 发纹不锈钢(整体压铸,厚度 $\geq$ 1.5mm),轿顶采用柔性灯光,低噪音中央式出风口(配置空气净化通风系统),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E	厅外召唤箱、 按钮	电梯配有上/下指示器及楼层指示器、停站按钮等,控制按钮及操作面板采用抗菌型发纹不锈钢材质
f	轿底	耐磨防滑不锈钢地板,厚度不小于 1cm
g	其他	五方对讲、断电应急平层;电梯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及电梯井道整治、新增圈梁、结构优化等均由企业自行考虑;不予调整价格;居民装修入住前需做好轿厢维护,满足成品保护要求。

5. 乘客电梯功能要求

1. 自动再平层(非手动); 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 制动器冗余保护; 4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5.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6.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 7.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8. 关门保护; 9. 连续服务; 10.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11. 层站运行

方向指示；12.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13. 满员自动通过；14.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15.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16.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17. FER 消防返回；18. 光幕安全触板；19. 换向重开门；20. 门负载检测；21.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22. 开门受阻控制；23.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24. 关门力矩控制；25. 轿厢应急照明；26.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27. 即时关门；28. 故障自诊断；29. 警铃；30.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31. 消防返回结束；32.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33. 层高自测定；34.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35. 群控后备运行；36. 检修操作；37.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38.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39. 独立运行；40. 多方通话装置；41. 强制关门；42. 称重启动；43. 电梯不启动报警；44. 次层停靠；45. 过电流保护；46. 分散待机；47. 超载报警；48. 超速保护；49. 电机过热保护；50. 过电压保护；51. 电源故障保护；52. 上电再平层；53. 重复关门；54. 本层再开门；55. 逆行保护；56. 选层器修正；57. 安全停靠；58. 停层开门；59.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60. 终端强制减速；6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62. 过低速保护；63. 高峰服务。

6. 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规格书使用的标准如下：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 电梯试验方法

GB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 2014 年 9 月 1 日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电梯安装施工单位鉴定评审细则》（试行）。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7. 其他要求

7.1 在电梯安装结束后电梯机房内必须配备标准规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在灭火器使用保质期内定期更换。

7.2 电梯机房需加装空调、换气扇。

7.3 整梯要保证有效使用十五年以上,主要部件电梯控制系统、电梯门机、电梯曳引机保证有效使用二十五年,其它设备与安装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如达不到承诺的使用年限,招标人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

（7）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具有施工资质企业提供）；

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资格证书；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⑨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项目评审如有）。

（8）定标材料（如有）。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应列明联合体成员各方须提供的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工程 总承 包项 目经 理								
施工 项目 经理 A 岗 （建 造 师）								
施工 项目 经理 B 岗 （建 造 师） （如								

有)								
设计 负责 人								
技术 负责 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

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封面不设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3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总承包方案 1、2、3）
- （2）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3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深化设计方案 1、2、3）
- （3）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5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施工组织设计 1、2、3、4、5）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下浮率为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为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本项目不采用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¹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正文格式。

¹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 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黎天畅

联系电话： 0550-3318150

(签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晓培

联系电话： 0550-3519512、18255055896

(签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

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

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